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开展政府救助保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威政办字〔2017〕1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市民政局、财政局、金融办《关于开展政府救助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4日

关于开展政府救助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金融办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加大民生保障力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29号文件加

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发〔2015〕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政府救助保险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按照中央、省关于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建立巨灾保险制度的部署要求，将保险纳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建立健全政府救助保险制度，不断完善多层次社会风险分散机制，进一步提高重大自然灾害、重大意外事故及其他公共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为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现代化幸福威海建设新跨越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一是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强化政府组织推动，引导保险机构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发挥风险顾问、损失评估、防灾防损、承保理赔等作用。二是因地制宜，突出重点。针对我市气候和自然特点，选择多发性自然灾害加强风险保障;着眼社会管理重点领域，将关系公共安全的重大风险点纳入责任保险范围。三是保障适度，循序推进。从民生基础性保障需求出发，坚持低保额、广覆盖，先易后难，积极探索，分步推进，不断积累经验，逐步拓宽保障范围，加大保障力度。四是统筹规划，精准用力。统筹推进政府救助保险与保险市场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商业性保险主力作用，注重与政策性保险的互补协同，积极与

社会救助体系相配合，在民生薄弱环节上精准用力，提高社会资源综合使用效率。五是简便易行，注重实效。科学设计保险方案，做到手续简单、责任清晰、勘察理赔方便，提高政府救助保险的经济性、效用性和可持续性。

二、保险内容

（一）保障范围。

1.暴雨、洪涝、暴风、龙卷风、台风、风暴潮、冰雹、低温冷冻、暴雪、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的人身伤亡和家庭财产损失。

2.居民家庭发生火灾、爆炸、燃气泄漏等意外事故导致的人身伤亡和家庭财产损失。

3.政府紧急处置火灾、爆炸、毒气泄漏、拥挤踩踏以及陆路和海路交通等重大意外事故，需给予救助的人身伤亡和家庭财产损失。

4.参与抢险救灾人员在抢险救灾过程中出现的人身伤亡。

5.旱灾导致饮水困难等其他约定的范围。

（二）保障对象。

1.威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人口，包括常住人口，临时来威海出差、旅游、务工等各类流动人口，抢险救灾人员。

2.威海市行政区域内居民的家庭财产。

以上人口数量和居民户数根据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测算。

（三）保费标准。

按每个保险周期为 1 年核定保费标准，初次投保人身伤亡救助保险费每人 3 元、居民家庭财产保险费每户 3 元，以后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四）赔付标准。

政府救助保险赔付总限额每年不低于 1.5 亿元，运行过程中根据保险原则协商确定。

1. 自然灾害及居民家庭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员伤亡每人责任限额不低于 10 万元。家庭财产损失每户责任限额不低于 5 万元。

2. 政府紧急处置的重大意外事故，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全年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3. 抢险救灾人员在抢险救灾过程中出现的人身伤亡，每人抚恤责任限额 20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10 万元。

4. 旱灾饮水困难，每人每月责任限额 60 元，全年灾害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政府救助保险约定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发生时，每人每户赔付的详细标准另行规定，城乡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等特定人群赔付标准可在普通居民的基础上适当上浮。

三、运行机制

（一）投保资金。

政府救助保险由政府出资购买，市县两级平均分担，省财政直管县自行负担。

（二）承保机构。

以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若干保险机构共同承保，其中 1 家作为主承保人，主承保人承保份额不低于 40%。招标工作可委托保险经纪公司组织实施。根据保险运行考核情况，对承保机构进行调整。

（三）投保主体。

参与保险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要于每个投保周期前将本辖区投保人数报送至市民政局，由市民政局代表市政府作为投保人，与保险机构签订政府救助保险合同。

（四）保险理赔。

保险机构严格执行全天候报案制度，支持居民以便捷的方式报案。灾害发生时，保险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做好勘察理赔工作。政府救助保险的被保险人同时投保商业保险的，先由商业保险赔付，不足补偿实际损失的部分由政府救助保险赔付。一般情况下，保险机构核损后直接赔付受害人。特殊情况下，保险赔款归集后统筹使用。保险机构赔付后，可依法代位追偿。

（五）成效评估。

民政部门可由保险经纪公司协助，定期对政府救助保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每个保险周期结束后，及时总结政府救助保险运行情况报市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推进政府救助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民政工作副市长任组长，市民政局局长为副组长，市公安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卫生计生委、统计局、安监局、气象局、海事局、金融办、地震局、保险行业协会负责人为成员，加强组织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负责政府救助保险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协调。保险理赔过程中出现的重大矛盾纠纷，要依法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政府救助保险制度实施。市民政局作为市政府委托的投保人，牵头组织实施政府救助保险制度，制定工作方案，协调各项政策落实，督促承保、理赔以及防灾防损工作开展，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政府救助保险保费，监督保险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市金融办负责完善保险运行机制，建立保险机构和保险经纪公司评价考核体系，严格筛选并督促其认真履行职责。领

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及时提供信息及数据，协助做好投保、核损、理赔、防灾防损等工作。

（三）完善风险分散体系。积极探索扩大政府救助保险的覆盖范围，提高对特殊贫困群体的保障能力。大力发展商业保险以及面向特定领域的责任保险，加快发展巨灾保险制度，全面提高保险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鼓励保险机构在每年收取的政府救助保险保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防灾防损，开展灾害风险研究、风险隐患排查、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等项目；不断积累地方灾害风险数据，完善风险管理系统，为全市灾害风险管理决策提供支持。